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安区府办函〔2022〕323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信 和科技领域评审方案》的通知

区直和上级驻云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稳经济的决策部署及《云安区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文件精神，做好《措施》工信和科技领域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助力云安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特制订本评审方案。

一、评审组织

成立云安区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信和科技领域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伟权 副区长

副组长：游伟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刘月林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杰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张杰雄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徐德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

谢奋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江升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区国钰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副局长

梁礼廷 区税务局副局长

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游伟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措施奖补资料的收集、程序实施等各项综合事务。各奖励项目联络员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应职能股室负责同志。评审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二、评审项目

成长壮大奖、传统产业壮大升级奖、专精特新奖、清洁生产奖、高新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成果转化奖、技术创新奖、项目落户奖。

三、评审程序

在 2022—2024 年措施实施期内，各奖项原则上每年度评审一次，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于次年 1 月进行申请。个别奖项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度可适当增加评审次数。

（一）企业申请：自 2023 年起，每年 1 月底前企业根据实施细则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至区工信局对应职能股室。区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成长壮大

奖、传统产业壮大升级奖、专精特新奖项目申请材料收集；区工信局技改创新与综合利用股负责清洁生产奖项目申请材料收集；区工信局科技业务股负责高新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成果转化奖、项目落户奖申请材料收集；区工信局技改创新与综合利用股和科技业务股共同负责技术创新奖申请材料收集。

（二）资料评审：各评审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预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召开评审会议，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审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评审完成后，各评审小组成员签署审查意见并签名确认。

（三）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将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资金下达：由评审小组办公室向区人民政府请示下达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执行下达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评审小组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施程序，以企业实际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审，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照章办事。成员单位要迅速响应评审小组办公室的有

关要求，不推诿塞责，密切配合，切实评审结果负责。

（二）程序保密。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参加评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评审情况向外透露。

（三）资料保存。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小组办公室及时整理收集各项资料，做好归档和保存工作。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